

竞争性磋商文件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4

采购人：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3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5

 （二）授权委托书 -----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7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68

 五、项目综合部分 ----- 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 70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2

 （二）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75

 八、承诺书 ----- 76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6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0
十二、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EPC 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外场地硬化12000平方米、雨污管网38000平方米、电力工程（2个1000KVA变压器）、消防工程（消防池、消防泵、消防管网、消防电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4
- 2. 项目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3355418.06元
最高限价：3355418.0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6-24-1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3355418.06	3355418.0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5.1资金来源：帮扶资金（出资比例100%）

5.2磋商内容：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5.3施工工期：合同签订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5.4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通过审批；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费率报价最高限价：100%。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不划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7. 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程序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若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件）；

3.2**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力配置双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变电）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注：供应商可同时具备上述施工与设计资质要求，或组成联合体投标。

3.3人员要求：（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市政/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且提供最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技术负责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机电一体化中级工程师，且提供最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4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备足额净资产，具备风险承担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纳税、社保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异常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7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相关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2)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及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10 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76-777561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13839731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56号三楼3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75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13839731757

4. 监督人信息

监督机构：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7775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文化路东段 联系人：梅先生 联系方式：13839731757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豫东南（河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顺城街56号三楼3室 联系人：杜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75611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24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3355418.06元 最高限价：3355418.06元 费率报价限价：100%
1.6	磋商内容	本项目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组织开展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1.7	工期	合同签订3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8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通过审批；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人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资金、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若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证件）； 3.2资质要求：（1）施工资质：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力配置双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排水）专业乙级+电力行业（送变电）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注：供应商可同时具备上述施工与设计资质要求，或组成联合体投标。 3.3人员要求：（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市政/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且提供最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机电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相应专业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技术负责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机电一体化中级工程师，且提供最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	---

	3.4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足额净资产, 具备风险承担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纳税、社保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异常记录的, 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7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相关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 3.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2)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及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10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嫌造假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10	缺陷责任期	两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程序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算。）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2)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及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1.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

	其他材料	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

		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6年 07 月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8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8.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及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5.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潜在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纳税、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编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2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2	报价部分 40分	磋商最终报价 40 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设计建议书(10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4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勘察设计总说明表达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得4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较清晰，勘察设计总说明表达较准确、较全面、较透彻得2分。 (3) 对本项目的理解不清晰，勘察设计总说明表达不准确、不全面、不透彻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1)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的得3分； (2)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3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的得3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30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5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比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比较合理建议的得3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可行；对

			施工难点没有合理的建议的得1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切实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提供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目标和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可辨识，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明确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可行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3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②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③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①②③项均提供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7、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①节能减排、②绿色施工、③工艺创新、④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8、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能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3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9、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10、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的得2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缺项按 0 分计。			
4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1、近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厂区/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设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2、近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倒推5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厂区配套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没有不得分。（若为联合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单位提供） 注：以上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后上传诚信库，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注：未提供者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4分）	供应商做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相应的措施的得4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切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及各特种作业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5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5分）	各家供应商（或联合体）提出依法依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的得5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若有缺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
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

其中：1. 设计费，以施工结算价款为依据，具体以财政评审的_____。

2. 建安费，暂定人民币_____，以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方案设计负责人: _____。

初步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图设计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认可的并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补充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5 因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责任、质量责任、赔偿责任、处罚责任等所有责任。

承包人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应免费授予发包人永久使用权，因专利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最终结算价款的2%（不含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适时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适时按需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 工程师权限: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了按照通用条款第4.1条的约定履行主要权利和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依法合规的设计增值税发票和工程建筑安装增值税发票，提供的发票金额应与发包人实付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一致；

(2)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3)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14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

(5)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干扰与协调

①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③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自主协调相邻工程的关系，协调费用含入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由此引起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管理要求；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0）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11）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的相关人员给予适当的指导、监督和培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意识，以保证工程的质量与安全。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13）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做好工程档案管理，其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分别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5）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②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③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⑤ 上述各项工作或配合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不得改变项目建设标准和使用功能；

(1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8) 劳务聘用

①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将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②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9)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承包人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上传考勤记录至住建部门监管系统。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查验工资发放及考勤上传情况，发现拖欠或未上传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20)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7日内仍未提交的，视

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4.3.4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2000元的违约金，且累计超过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有理由相信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0000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0000元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4.3.6

（1）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符合合同要求，并经发包人考察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第4.3.4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直接执行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且不得晚于开工前七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人次1000元违约金；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7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5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增加4.4.4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工作并应常驻工地，每个月至少22天。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14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 4)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或在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由双方依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分包的选择确定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

承包人更换分包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拟更换分包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并提供相应担保。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与分包人或者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相应款项的支付，除非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用负责“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本项目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并按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图纸。具体设计义务增加如下：

（1）承包人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务费等。

（3）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设计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4）承包人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需对设计缺陷导致的施工返工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因设计缺陷造成的任何返工、整改或延误费用。

（5）本项目设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6）本合同签订14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设计需要，提供设计工作人员安排

（7）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如不发生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规模发生变化造成的价格调整，承包人应保证结算总金额控制在合同金额内，否则超出部分承包人作让利处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 计算书, 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 计算书, 文书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为可修改版)制作成光碟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或提交资料的, 视为违约。

5.1.2 设计阶段审查

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成果后, 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料, 按照单项工程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他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设计文件	8份	含电子文档(PDF版本1份)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安排为: 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除无条件更换外, 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款的200%支付违约金。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供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入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供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入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用于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样品在使用前不低于14 天前报送样品和资料，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和发供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供人工程师同意不得采购、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供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本工程合同范围所有部位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的生产加工制作场区。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入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由承包入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供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供人和监理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入负责，包含在工程单价费用中（发供人应承担的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发生或造成上访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河南省、信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项目停工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全天候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发包人监管平台，监控资料保存至工程竣工后两年。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应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或人民币5000元（以较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金额不设累计最高赔偿限额，发包人有权就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但因发包人审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进一步约定为：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信阳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承包人逾期撤离现场的，按每日1万元支付场地占用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两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程序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所有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缺陷，保修期限自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起两年，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具体明确如下：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计算。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河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缺项部分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该厂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审计、监理、发包人确认的采购合同中的材料单价计算。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1) 中标价即为合同暂定价_____。

_____(3) 工程建设其他费：_____/_____

非承包人原因具体如下：_____

A、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_____

B、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功能、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较大变化；_____

C、经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_____

D、监理批准的现场签证（指以上三种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下的签证）；_____

E、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_____

F、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依据国家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据实调整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工程设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双方签订时协商确认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_____(1) 设计费用的支付：双方协商；_____

_____(2) 工程建安费用的支付：双方协商。_____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凭证及无欠薪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整改完毕。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工程结算除发包人审核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双方均应执行政府审计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及承包人应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及发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应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4) 其他。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环保政策变化等行政指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施工方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发包人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室外场地硬化：12000平方米。
 - (2) 雨污管网敷设：38000平方米。
 - (3) 电力工程：配置2个1000KVA变压器及配套线路。
 - (4) 消防工程：包含消防池、消防泵、消防管网、消防电气等。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

二、按照合同约定，中标人承担工程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延期损失。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

- 1、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 2、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以上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目 录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费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验收，因工程逾期造成的项目资金无法支付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我方自愿放弃诉讼权利。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9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号：
缺陷责任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格式无法改变，本项目系统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大写、小写）均按照预算价格乘磋商费率进行填报，此价格仅作填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磋商费率为准。二轮报价填报时若单位为元，则单位默认为%。例：磋商费率为 97%，直接填写为 97 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响应人为联合体，则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我方牵头人办理。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或格式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项目综合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二	设计负责人						
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1							
3.2							
3.3							

注：附人员相关职称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件，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二) 无在建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
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后附联合体所有成员资格审查相关资料扫描件。前已附资料此处可省略。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单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纳税、社保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异常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在本行政区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相关承诺）；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查询截图）。

八、承诺书

（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十二、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